

焦作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2

采购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四川中科川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中科川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实施方案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买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的相关产品，产品清单如下：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压电式雨量站		中科川信	DSD22	7500	26	套	195000
明细	压电式雨量计 (DSD22)			2300	26	套	598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200	26	套	312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200	26	套	312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000	26	套	52000
	配件			800	26	套	20800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中科川信	ZK-01	7700	32	套	246400
明细	北斗/GNSS 监测站 (ZK-01)			2900	32	套	92800
	GNSS 远程超算系统 V1.0			1800	32	套	576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200	32	套	70400

	配件			800	32	套	25600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基站				7700	5	套	38500
明细	北斗/GNSS 基准站 (ZK-02)	中科川信	ZK-02	2900	5	套	14500
	GNSS 远程超算系统 V1.0			1800	5	套	90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200	5	套	11000
	配件			800	5	套	4000
	泥(水)位监测站					12000	10
明细	泥水位计 (ZKNW-01)	中科川信	ZKNW-01	4000	10	套	400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2200	10	套	220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2000	10	套	200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3000	10	套	30000
	配件			800	10	套	8000
	裂缝监测站					6500	4
明细	裂缝计 (ZKLF-01)	中科川信	ZKLF-01	1300	4	套	52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200	4	套	48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200	4	套	48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000	4	套	8000
	配件			800	4	套	3200
	地表倾斜加速度监测站					6600	3
明细	倾斜加速度监测站 (ZK-QJY)	中科川信	ZK-QJY	1400	3	套	42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200	3	套	36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200	3	套	36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000	3	套	6000
	配件			800	3	套	2400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7100	9	套	63900
明细	土壤含水率 (ZK-TS)	中科川信	ZK-TS	1900	9	套	171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200	9	套	108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200	9	套	108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000	9	套	18000
	配件			800	9	套	7200
无线预警广播站				6000	32	套	192000
明细	无线预警广播站 (ZK-WXGB)	中科川信	ZK-WX GB	1200	32	套	384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000	32	套	320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000	32	套	320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000	32	套	64000
	配件			800	32	套	25600
视频				8800	33	套	290400
明细	视频监控 (ZK-SP)	中科川信	ZK-SP	2600	33	套	858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700	33	套	561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700	33	套	561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000	33	套	66000
	配件			800	33	套	26400
	流速计			11000	1	套	11000
明细	流速计 (ZK- LDCS)	中科川信	ZK-LD CS	4200	1	套	42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			1900	1	套	1900
	北斗智慧云监测终端 (RTU)ZK 系列嵌入式 软件 V1.0			1900	1	套	1900
	北斗智慧云监测平台 V1.0			2200	1	套	2200
	配件			800	1	套	800
	标识牌			中科川信	定制	1075	30
宣传栏	中科川信	定制	1075	30	个	32250	
系统集成服务费	中科川信	/	1500	155	处	232500	
合计总价：150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1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焦作市 3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踏勘、建筑材料供应、监测预警设备采购、包装、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和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保障以及运行维护服务等所有相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安排现场踏勘，并在 3 日内向

甲方提交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组组织设计及必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将投标书中承诺的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设备等以正式文件报甲方。经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经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组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做好技术质量管控，明确一各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作为联络人参与项目实施及各环节审查复核工作。

4、乙方须加强同甲方沟通联系，于项目实施期内以周报、月报以及专报的形式，将电子文档或扫描件将项目推进情况汇总报甲方项目办公室。

5、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符合能够使用要求。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保管责任以及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全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所有仪器设备调试及并网、提交安装资料。免费运维期5年（从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5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

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交货地点为：焦作市。

7、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产品在约定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更换、修理、赔偿等责任。

五、付款方式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足额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首付成交金额的 30%，即人民币：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上线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即：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产品质保期 5 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4、质保期(运维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系统传输不畅、数据采集传输有误等情况)在 48 小时内解决,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须指派王唯名(身份证号码:410804199712070039,电话:19529333313)负责与甲方联系本合同履行以及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即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电话、短信、微信的内容履行,不得以未接到电话、未收到短信、微信为由拒绝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为他人。

6、投标人应在用户所在地,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0%。

4、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10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2日

